

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室電力臨時使用需求申請表

總務處高壓技士 承辦（分機：806）

申請人		單位主管	
使用事由			
使用教室（請用代碼）／實習工場／辦公室／其他空間		電力使用類別	
		☐ 一般電力(110V) ☐ 冷氣電力(220V)	
使用日期/時段 (可另以附件表示)			
加會單位	高壓技士	庶務組長	總務主任
注意事項 - 輔導課、重補修…等課程，冷氣申請使用原則上可使用時間為10:00～16:00，如有特殊需求請註明。 - 冷氣使用計費卡請自備，原則上不出借。 - 各單位辦理之活動、檢定或計畫…等，有相關簽呈影本，非屬臨時使用，不須另填本申請表。 - 餐廳或學生宿舍冷氣設備之使用請生輔組律定並管理。 - 重補修請加會教務處，其他活動請加會活動主辦單位。 - 無單位主管者，請空白。			

